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 第 3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暨文康活動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7 時 30 分起		
會議地點	菇神鹿谷店 (文康活動地點：集集特技村、鹿芝谷生態景觀園區、茶二指故事館等)		
主 席	楊會長關樽	紀 錄	潘○良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40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3 人，

- 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
- 未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另依同條第 3、4、5 項規定：「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貳、會務工作報告：

114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1	為更正本會開立於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帳戶名稱及國稅局扣繳單位名稱乙案。	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20人)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向銀行及國稅局辦理更正完竣。
2	為研討規畫本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辦理方式乙案。	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20人)同意依往例規劃一日遊文康活動兼召開第 3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	已於本次會議執行，含眷屬及工作人員共計 59 人參加。

參、討論提案：無。

肆、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無。

伍、散會：晚上 7 時 55 分平安返校。